

辽宁省法库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124执1664号

申请执行人：沈阳良城御景物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法库县法库镇晓东街。

法定代表人：王野，系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沈阳海特曼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法库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郭俊健，系该公司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沈阳良城御景物业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沈阳海特曼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2021)辽0124民初2402号民事判决书】一案中，因被执行人沈阳海特曼置业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沈阳海特曼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法库县法库镇南外环路东湖学府6号楼地下一层车库16(建筑面积24.48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郑喜东

执行员 李健荣

执行员 李春宇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书记员 程琪